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0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30	鑫鑫龙鑫	2026年1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

公司因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发展需要，原计划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因与部分异议股东未能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取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后续公司仍将会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取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二：《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现同步取消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议案三：《关于<取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现同步取消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08:5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59-263670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但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